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92 號

聲 請 人 林 曉 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

170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

聲字第 5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

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

條第 1 項規定，就現行司法實務定應執行刑之方式，違反

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

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
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

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
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、二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

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一、二非憲法訴訟法

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

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
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佳微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